

應用外語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97 年 12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2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8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嶺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四年制日間部學生必修相關實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訂定嶺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98 學年度起本系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應完成必修相關實習課程方可畢業；109 學年度起本系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至修習本課程結束前三個月止，應提具實習申請書、個別實習計畫、實習合約書、保險證明文件、實習合作機構評估表、學生家長切結書(若申請海外實習者需另提具海外實習聲明書)，經家長、導師與實習合作機構同意後，向本系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申請實習，本系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接獲學生實習申請案後，應於本系規定時間內完成審議並通知學生之申請案通過與否，通過之申請案其實習時數由學生提出申請之日期起算，未通過之申請案即使學生已前往實習，其工作時數不得認列為實習時數。
- 三、 本系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於接獲新申請案時，應由主任委員指派教師(含導師)一名負責輔導並訪視該學生於實習合作機構之實習狀況。
- 四、 本系自 109 學年度起，學生之實習時數標準，以 1 學分至多 80 小時實習規範執行之，並得由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共同洽定後加以延長。
- 五、 學生須於修習本課程期末考試最後 1 天前完成實習，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及繳交實習成果報告。
- 六、 本系 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之本課程成績中，「實習成績考核表」學校輔導老師評分佔 40%，「實習成績考核表」實習合作機構評分佔 60%。本系 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之本課程成績中，「實習成績考核表」學校輔導老師評分佔 30%，「實習成績考核表」實習合作機構評分佔 50%，實習成果發表考核成績佔 20%。
- 七、 本課程以開課班級之導師為任課老師，並負責計算與輸入學校成績系統。實習班級需召開實習說明會，並請學生親自簽訂切結書，確認其確實瞭解實習事宜。
- 八、 本課程之鐘點費依據核發學年度之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 九、 學生之實習文件如有偽造者，得視情節由本系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審議後，依據嶺東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 十、 學生前往實習合作機構實習時，如有違反實習合作機構合理規定而致影響校譽者，得視情節由本系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審議後，依據嶺東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 十一、 學生重補修之實習相關課程，如因故不再開設，得由本系輔導修習其他實務課程，依科目學分抵免規定申請抵免。
- 十二、 以上規定若有特殊狀況者，得依本系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三、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